

校訂元明雜劇事往來信札

第二冊

校訂元明雜劇事往來信札

第二冊

菊下先生有道奉言

乙丑八月

賜書敬悉一切弟於廿五號又上一函擬印又是由本石印一稿

館中石印藏為種及書摩次室並行各師誦道已

卷及茲和錢遵王有將地字各本與藏刻立校者似未便不

印部各互校者如不多則印校記應附於一石印一稿之校

亦可依傳永久且閱者更為解目也

酌之

寄郵費二十元現在上海與此間匯兌不通此事如係云

另所賜則請無須客氣若是由館中文公款則亦不必急

弟連片已於上期寄去約二十日交座弟擬於歷中秋後

移居北京於歷八月間先將書箱器物交轉運公司送

至北京弟於七月中旬在此住進租屋暫住俟長物到亦

弟再動身於歷六月內弟不移初八北京住址為後毛家

灣廿三號此係十數年前弟所購者前出租今收回但只屋十

數間將來或須另租稍寬之屋而連地亦擬租一小屋將來此二處

與蘇州老屋合占三處耳江和源近自是居在申張氏大

王季烈為復論編次印行也是園藏元明雜劇曲本與相贈郵資及已將移居北京等事致張元
濟函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連有屋一所出租其租戶下月移居一半已有人移入
租其半而爭者甚多 弟日前曾去一函未知住處錯誤否
茲作一函文
探明住處付新水誤乞
費神咸之敬請
此問甚中國 郵票以信乞
代貼二分付郵為叩
季烈 七月十日
22-7-22 及

菊公鈞鑒昨奉

海倫並批廻刻弘一本持備懷服丁美為要曲則

十本已日時奉列晚謹當遵

教從詳校勘今先將全鳳釀相蝶菱者一本呈

閱占概所批卷注筆決字字若若不齊之補紙字

藉以審定抄本當從重占否也晚意趨於亦非的

也此兩本曲卷未貼上條

表還擬再補貼皆被少易斷之曲也實好此月當齊

十本或八本同送君為則校勘方針更不可齊一本把

振系一切不敢草率伏望垂鑒此叩

已安

列仙本留視三二日再候

敬啟者後重上 弘可一 15

菊生先生有過十日奉上一函內附錄江知源信

裸住止付郡惣乙

四
五

26 州府

費神下、昨接館中匯來口金十五元、認印

見前信所言之法幣廿元收此奉文限已匯來

祇收之西為通阻塞彼此頻貽巨款

大教元無法
近口無事

水不... 市而可... 一月下... 一月下... 一月下...

料
理
年
月
日
山
行
江
28
7
23
利

五

不為山所化
乃更為

28722 列

上海霞飛路一六五弄廿四號

張菊之先生

きかは便郵

門に標札
扉に受箱



七十七

天津市文化局藏書

王
君
九

新

菊公鈞鑒昨奉

訓諭并批迴全風似相悖者一本連前

劉弘共三本位係星期六案係方方陶母一

本未寄 茲此本原重 晚受第一批九本

方方五本未呈今係呈

批核進及 二本

任子晉 二本

破符聖 二本

地角牛 二本

關雲長 一本

原九本頭由 此本似不在九本之內乃係取

原九本頭由 茲因第一案四片本製成

原九本頭由 一本特選印版

姜殿揚為繳呈已經初校之曲本並加正簽及論校訂元明雜劇事致張元濟函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再今日所呈三原本已貼背簽今於
脚補粘少漿的二本道亦換貼正簽
以後皆可貼正簽也晚近又在該元曲
逐日校出各種錯音祇因省俗字類
字大抵皆元曲通用之字元曲道中
亦正俗並用並不律格教之作交裡
之作甲則少見耳少道實亦批簽數本
參愛敬教叩
送書敬晚以委原重上
續領十本校法於秋裝凡不必改者即可不為

丁英桂為覆查詢張注管子一書及已照曬貼訂元明雜劇曲本五種並轉諭胡文楷比對地字
類各種曲本事致張元濟函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昨日下午 示收悉張注管子前未經手詢之啟中
過去以此項職務有與各同人亦均不接洽今日上午
拔可先生面示以書一六前公司代印張氏尚有存書已
向余閱並已先行年復矣元明雜劇地字先照五種已
照好立即晒板打樣並粘貼此冊又托胡君傳地字大種
一凡曲選比對因胡君選注劇書詩百首今明日先稿後寄
片彙送前示辦法接校致上
南生先生 賜鑒 晚不矣校致上以丁巳

奉示謹悉胡文楷君去年四月起改調編審部工作。校對元明雜劇地字各樣。自今日起。仍專任不兼做他事。專為對元明雜劇各事。應迅速行之。謹當注意。遵辦。地字。先照五種毛樣。明日星期六或下星期一。可以訂正。送上。以上。南生先生賜鑒。此。丁英桂。上。丁。乙。

張元濟爲論編次印行也是園藏元明雜劇曲本與奉贈郵資及寄還編定目錄與初校須知事
覆王季烈函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錄廿八年七月廿二日覆王君九君函

前四日奉本月十日所發手書展誦謹悉郵程竟延至八日可云
遲滯附下致江君信已收到弟與大生紗廠諸人全不相識惟記
得在報上曾見廣告江君似有事故當託李拔可兄探明轉送復
信果云江君業經逝世幸張氏有人在滬即張三先拔翁亦已託
生之子

人催其作復如將覆信交來自當即寄若逕寄尊處則更佳矣前
函寄呈法幣廿元係公司之款請吾兄收用備作郵費千萬不必
客氣承示編定目錄業經照錄謹將原稿寄還即祈察入所列地
字各種弟已屬校員與元曲選或其他印本對校如有可采之價
值當即照相打樣呈上或棄或取謹候裁定天字各種此間初校

已畢者有數冊數日後即可寄奉

商務印書館啟事用箋

菊公胸襟古論并蒙還所呈五本及前呈陶母
一本均謹讀悉北橋進履中皇恩双松作
此但將曲文皇恩提高一格而末將前衍定極
補足或鉤係連接殊未檢點今蒙
核正及當留原卷並將各本檢點此六本
覆過日款連日為荷批與三本送下
星期三掃數送交任心外字新君酌
要及核現在手也為名續成數冊可備是
也去後此叩
送安 敬候 姜殿揚 叩
28-7-22

大吉慶監製

丁英桂爲送交待校曲本及攝照曬片情形事致張元濟函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年
示以悉。茲下黃鶴樓一本已送交佐治先生。請其轉
理。後與前日送之各種同時寄出。惟云明日可以起畢
矣。未當用回單送請。心白先生封寄。君九先生。寄
將多出各種曲名開呈。地字款已照五種。既已送上
未湯樓一冊。尚存一冊。因有原書寫林墨色深淡不
勻。以致打出毛樣多。模糊者俟查對後再呈上。以上
菊生先生。均鑒。 晚不奉校上。改。丁英

子子

菊老賜鑒 敬啟者 前接守和先生

書悉也是園舊藏曲本由我

公送定付印以校酬需時殺青

有待總可取功云云

先生主持風雅宏編敎就

雖可挾不過私人之力而

所以已前代官修誥書

抗衡且其精其善尤過之

：

予請有功文友百此以待聖

人而不惑此也

楷第

于元曲粗知

多留意竊欲貢一言于

先生

此次也是園抄書校

楷第

可同

知

共為孤本者百二十餘

種即鄭西諦錄宋守初等

是其孤本而係古抄本之五

十種此次可購不知在內否此

外則所列本息棧子元人雜列送
玉陽仙史等名家雜劇送均稀
見之書可亦之曲又幾百種其中
所收間有孤本為定本所未收者
有不在購入書之內今假設此三
項書皆在送印之列則二三項為
一類第一項為一類屬於第一
類者應以全印為宜蓋其目

此書為名藏